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蔡岳霖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611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jq444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501402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（44802885_1150140202_1_ATTACH1.pdf、
44802885_1150140202_1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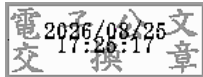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衛福部）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教保中心）115學年度第1階段第2次招生資訊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福部115年8月25日衛部人字第115226149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衛福部委託社團法人金字塔幼兒教育研究學會辦理之教保中心，將提供本府員工子女、孫子女教保服務，請轉知同仁如有送托需求，請於115年9月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前至該部指定網址上網報名登記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蘭雅國中 1150825



PIAA1156007121